

## 附件 1

# 关于规范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 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规范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的进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表 1 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表 1 中不同类别的再生黑粉原料不允许混装，报关时同一报关单下不允许申报不同类别的再生黑粉原料。不同类别的散装再生黑粉原料不允许混装，当不同类别的再生黑粉原料有独立包装时可以混装，但应分类放置。

符合表 2 要求的再生钢铁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表 2 中不同类别的再生钢铁原料不允许混装，报关时同一报关单下不允许申报不同类别的再生钢铁原料；不同类别的散装再生钢铁原料不允许混装，当不同类别的再生钢铁原料有独立包装时可以混装，但应分类放置。

二、含有镍或（和）钴元素的锂离子电池再生黑粉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XXXXXXXXXXX，含有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再生黑粉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为 XXXXXXXXXXX。再生钢铁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分别为 7204100010、7204210010、7204290010、7204410010、7204490030。海关商品编号仅供通关申报参考。

三、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检验按照海关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确定是否符合表 1 指标要求。

除放射性污染检验应符合海关专门检验要求外，再生钢铁原料的检验首先采用感官检验，当不能确定是否符合表 2 指标要求时按照海关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四、进口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应符合本公告要求。海关发现进口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关于规范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7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表 1

## 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性能指标要求

类别	外观特征	指标					其他指标
		镍钴总量	铁含量	磷含量	锂含量	水溶性氟含量	
含有镍或（和）钴元素的锂离子电池再生黑粉原料	以锂离子电池废料为原料，经放电、拆解、热解、破碎和分选等工序处理后，得到的以锂、镍、钴等一种或多种有价成分构成的无明显刺激性气味的黑色或灰黑色粉料，无目视可见夹杂物。	$\geq 25.0\%$	/	$\leq 0.8\%$	$\geq 3.5\%$	$\leq 0.4\%$	1. 产品中不应混入其他废料。含有镍或（和）钴元素的锂离子电池再生黑粉原料的主元素锂与镍钴锰含量的摩尔比应在 0.95~1.10 之间，含有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再生黑粉原料的主元素锂与磷、锂与铁的摩尔比应分别在 0.95~1.10 之间；同时，锌含量应不大于 0.10%，铅、镉、铬、砷含量应分别不大于 0.01%。 2. 产品 60 目筛上物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1.0%。
含有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再生黑粉原料	同上。	$\leq 1.0\%$	$\geq 18.0\%$	$\geq 10.0\%$	$\geq 2.0\%$	$\leq 0.1\%$	

注：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 GB/T 45203 确定。

表 2

## 再生钢铁原料的性能指标要求

类别	外观特征	指标		
		钢铁实物量	夹杂物	其他指标
重型再生钢铁原料	厚度在 6.0mm 以上或直径 10mm 以上的实心体, 使用一定年限后退役的钢铁制品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余料、尾料。	≥92.0%	≤0.8%	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Sv/h; 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 测量面积大于 300 cm <sup>2</sup> , α 不超过 0.04 Bq/cm <sup>2</sup> , β 不超过 0.4 Bq/cm <sup>2</sup> 。 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 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0.01%。
中型再生钢铁原料	厚度在 4.0mm 以上或直径 8mm 以上的实心体, 使用一定年限后退役的钢铁制品和各种钢材加工过程中形成的余料、尾料。		≤0.8%	
小型再生钢铁原料	厚度或直径在 2.0mm 以上, 使用一定年限后退役的钢铁制品、各种钢材加工过程中形成的余料或尾料、各种钢材加工过程中形成的新料、各种回收的报废钢铁制品。		≤0.8%	
破碎型再生钢铁原料	回收的汽车拆解料、以小型或厚度小于 2.0mm 的其他型回收料为原料、工业加工余料。		≤1.0%	
包块型再生钢铁原料	以汽车板或其他单一品种加工余料或尾料为原料, 回收的旧钢筋(螺纹、线材), 打包的破碎型再生钢铁原料, 钢材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刨花、钢屑。		≤0.8%	
再生合金钢原料	镍铬系列不锈钢回收件或加工余料; 铬系不锈钢回收件或加工余料; 使用失效的工具钢、模具钢、轴承钢、齿轮钢、高温合金、硅电钢等回收件;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刨花、合金钢屑。		≤0.8%	
再生铸铁原料	厚度在 2.0mm 以上, 使用一定年限后退役的铸铁制品和各种铸铁件加工过程中形成的余料或尾料。		≤0.8%	

注: 再生钢铁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 GB/T 39733 确定。